

证券代码：833027

证券简称：阳光恒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8日，电子邮件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任命陆仁杰、吴昊、蔡宽、李峰、陆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。

现公司监事会拟选举监事会主席，并提名李峰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满为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